双湖县司法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双湖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那曲市、双湖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建设法治双湖为目标，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法治建设统筹有力有效。**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2024年3月8日，组织召开2024年县委全面依法县工作会议，听取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情况汇报和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法，总结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分析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24年法治政府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明确下一步任务目标，为开展好2024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提供行动指南。**二是**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双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各业务部门能力素养，组织30名业务人员赴杭州开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三是**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按照上级关于聘任党政顾问律师要求，我局进一步规范聘任程序，并选聘2名党政顾问律师，2024年共审查各类合同349件，出具法律意见300份，开展法治讲座8场次。**四是**9 月 2 日至3日，为高效便民，双湖县以线上形式成功举办了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培训。在授课内容安排上，按照《西藏自治区“三单两书”普法制定》要求对各行各业及群众收集普法需求订单内容进行安排了课程，涵盖了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刑法、社区矫正法、人民调解法、妇女保护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全县31个村居的村居法律顾问及法律明白人87名积极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深化人民调解，筑牢第一防线。**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推动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我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化基层治理、满足群众多元纠纷解决需求，服务保障民生的现实需要。县、乡两级设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始终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工作理念，不断充实基层调解组织队伍，年初共招聘11名专职调解员，并组织1次为期5天的岗前培训，有效提升专职调解员业务能力素质和调解矛盾纠纷水平。**二是**在重要时段、重大节点严格实行“周报告”和“日动态”工作模式，有效掌握基层矛盾纠纷。年初来，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71次，调解矛盾纠纷30起，涉及资金32.12万余元，调解率达到100%。

（三）普法依法治理纵深推进。**一是**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性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牧民群众和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2024年，各普法成员单位共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114余场次，悬挂横幅50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5000余人，现场咨询140余人次。同时，结合我县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我县妇女群众开展2次法治宣讲，有效提升广大妇女群众合法权益和法治意识。**二是**有序对13户开展牧区2024年“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完成县乡两级申报工作，并已推送上级司法部门审核。**三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双湖县紧密结合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建设了县级法治文化广场，并隆重举行了揭牌仪式。

（四）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夯实平安建设基础。为了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工作，**一是**坚持“六对一”管控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严格执行“9、3、9”签 到、通过西藏自治区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每天查看矫正对象行踪轨迹。同时，利用视频聊天、上门走访等方式牢牢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在重要时间节点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了社区矫正对象不离视线，能管控得好。**二是**按照《那曲市关于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杜绝酒醉驾，严明纪律规矩”专项活动方案的》要求，对我县1名社区矫正对象签订了远离酒驾醉驾承诺。截止目前，县乡两级共开展走访慰问15人次，发放1000余元慰问物品，详细了解思想、家庭、生活等状况，并通过多种方式、多角度帮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率。**三是**持续抓好安置帮教工作。不断加强与乡镇和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推送人员名单、现实表现、人员去向，牢牢把握主动权，通过入户走访、电话了解等方式宣讲有关法规政策、了解家庭状况，切实做到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目前安置帮教在册21人，共开展走访30余次，发放4350元慰问物品。

（五）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水平。**一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我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养、文明执法素质，邀请党政顾问律师对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40余人开展法治讲座，切实提升了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的一是，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为双湖行政执法工作合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藏政办发〔2023〕29号)关于“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立健全我区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加强我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证件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那曲市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机考方案》相关要求对我县8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区统一资格认证考试并全部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机考，完成了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的目标，为我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法治提供人才保障。

（六）调整充实人民陪审员工作。为了促进司法公正，保证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县司法局联合法院、公安局，研究制定《双湖县关于换届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方案》，并成功推选16名人民陪审员。

二、2024年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法治建设全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司法局年度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3余次，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制定《双湖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法治学习，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和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全年开展会前学法22次，专题集中法治学习10次，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专题研讨班，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局干部职工树立榜样。

（三）严格依法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全年共审查各类文件13件次，提出法律意见24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论证和合同审查等工作，为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支持。

（四） 推进严格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找并整改各类问题80余个，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3期，培训执法人员500余人次，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3次，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宣传行政复议法和，2024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全县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45个，全年共受理矛盾纠纷30件，调解成功30件，调解成功率达100%以上，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畅通群众维权渠道。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统筹协调效能待提升。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司法局作为统筹协调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工作衔接不紧密、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问题 ，导致部分法治建设任务推进缓慢，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二）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足。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较为传统，多以事后监督为主，事前、事中监督相对薄弱。监督力量有限，专业监督人员不足，对一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执法行为监督检查不够深入，部分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程序不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合理等问题，影响了执法公信力。

（三）基层法治基础较为薄弱。乡镇（街道）司法行政队伍力量配备不足，人员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且部分人员身兼多职，难以全身心投入法治建设工作。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仍需加强，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偏远地区群众获取优质法律服务的渠道有限，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

（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够紧密，信息沟通不畅，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相对滞后，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对一些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多元化解机制的优势。

（五）干部队伍法治能力需加强。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在工作中存在重政策、轻法律的现象。法治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不够，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效果有待提升，难以满足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强化统筹协调，凝聚法治建设合力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各部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

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协调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事前、事中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加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督专业化水平。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执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执法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法治水平

加强乡镇（街道）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

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基层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针对基层群众需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四）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加快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人员业务培训，建立调解专家库，提高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对接联动，完善诉调、访调对接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闭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治能力

强化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纳入培训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干部参与重大法治课题研究、执法案件办理、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在实践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干部法治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双湖县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

2024年5月30日